

C3-2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中)

臺南市公立東山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法定教育議題課程【實施時間檢核表】

- 非學習節數單排：在非學習節數實施，完整進行1節時間活動者，請填此項，並註明實施週次及活動名稱。
- 彈性學習課程：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，完整進行1節課程者，請填此項，註明實施週次及課程名稱，及須有 C6-1「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」。
- 融入領域實施：融入領域課程實施，依各校規畫融入情形進行課程者，註明實施週次及領域名稱、單元名稱已註記在 C5-1「領域學習課程計畫」中。
- 各法定議題實施內容若規畫安排宣導活動，每學期不宜超過法律規定時數的一半。

彙整日期：110年06月

法定 教育 議題	年 段	實施週次	實施時間			小 計	課程或活動名稱	法律規定應 實施時數與節 數
			非學習 時數 單排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融 入 領 域 實 施			
註記節數								
性別 平等 教育	七 上	3.7.11.13.15.17		6		6	自治活動及性別尊重、交往議題宣講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	<性別平等教育法> 第17條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 <u>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(每學期6節課，每學年12節)</u> <u>(各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1節課進行性平國教輔導團提供之教案)</u>
	七 下	3.7.11.13.15.17		6		6	自治活動及性別尊重、交往議題宣講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	
	八 上	3.7.11.13.15.17		6		6	自治活動及性別尊重、交往議題宣講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	
	八 下	3.7.11.13.15.17		6		6	自治活動及性別尊重、交往議題宣講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	
	九 上	3.7.11.13.15.17		6		6	自治活動及性別尊重、交往議題宣講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	
	九 下	3.7.11.13.15.17		6		6	自治活動及性別尊重、交往議題宣講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	
性侵害 防治 教育	七 上	3.11.15		3		3	自治活動及性別、安全交往議題宣講	<性侵害犯罪防治法> 第7條 各級中小學 <u>每學年應至少有</u>
	七 下	3.11.15		3		3	自治活動及性別、安全交往議題宣講	

C3-2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中)

法定 教育 議題	年 段	實施週次	實施時間			小 計	課程或活動名稱	法律規定應 實施時數與節 數
			非學習 時數 單排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融 入 領 域 實 施			
			註記節數					
	八 上	3.11.15		3		3	自治活動及性別、 安全交往議題宣講	<u>四小時以上之 性侵害防治教 育課程。</u> (每學年至少6 節)
	八 下	3.11.15		3		3	自治活動及性別、 安全交往議題宣講	
	九 上	3.11.15		3		3	自治活動及性別、 安全交往議題宣講	
	九 下	3.11.15		3		3	自治活動及性別、 安全交往議題宣講	
家庭 教 育	七 上	4.12.14		3		3	自治活動及家人溝 通宣講	<家庭教育法> 第12條 <u>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每學年應 在正式課程外 實施四小時以 上家庭教育課 程及活動。</u> (每學年至少6 節課)
	七 下	4.12.14		3		3	自治活動及家人溝 通宣講	
	八 上	4.12.14		3		3	自治活動及家人溝 通宣講	
	八 下	4.12.14		3		3	自治活動及家人溝 通宣講	
	九 上	4.12.14		3		3	自治活動及家人溝 通宣講	
	九 下	4.12.14		3		3	自治活動及家人情 緒關懷宣講	
家庭 暴 力 防 治 教 育	七 上	4.12.14		3		3	自治活動及家人情 緒關懷宣講	<家庭暴力防 治法> 第60條 <u>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每學年應 有四小時以上 之家庭暴力防 治課程。</u> (每學年至少6 節課)
	七 下	4.12.14		3		3	自治活動及家人情 緒關懷宣講	
	八 上	4.12.14		3		3	自治活動及家人情 緒關懷宣講	
	八 下	4.12.14		3		3	自治活動及家人情 緒關懷宣講	
	九 上	4.12.14		3		3	自治活動及家人情 緒關懷宣講	

C3-2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(國中)

法定 教育 議題	年 段	實施週次	實施時間			小 計	課程或活動名稱	法律規定應 實施時數與節 數
			非學習 時數 單排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融 入 領 域 實 施			
			註記節數					
	九 下	4.12.14		3		3	自治活動及家人情緒關懷宣講	
環境 教育	七 上	1.2.3			3	3	健體領域/第1單元 健康人生開步走	<環境教育法> 第19條 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 (每學年至少6節課)
	七 下	17.18.19			3	3	健體領域/第2單元 現代安全	
	八 上	5.6.7	3			3	自治活動及生態保育宣講	
	八 下	5.6.7	3			3	自治活動及生態保育宣講	
	九 上	5.6.7	3			3	自治活動及生態保育宣講	
	九 下	5.6.7	3				自治活動及生態保育宣講	
兒童 權利 公約	七 上	3			1	1	第三篇第五章學生權利與校園生活	<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> 將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議題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之校數達90% (每學期至少1節)
	七 下	5		1		1	自治活動及人權宣講	
	八 上	4			1	1	單元2法治的基本概念	
	八 下	1			1	1	單元1權力與權利	
	九 上	5		1		1	自治活動及人權宣講	
	九 下	11			1	1	第三單元全球社會的公民	